

# 鄂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城乡振组办发〔2022〕4号

## 鄂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鄂城区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城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鄂城区 2022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如遇上级调整政策和资金，本计划将适时调整。

## 一、衔接资金规模

2022 年全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级资金计划投入 4657.42 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4.55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 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5.21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3. 2022 年市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18 万元；

4.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 万元（根据投入保持总体稳定要求，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较上年 1360 万元略有增长）；

5. 2021 年结余结转扶贫资金 152.69 万元；





6. 2021 年回收、退回等资金 436.97 万元。（2019-2020 防贫保退回 61.28 万元；2017-2021 健康扶贫退回 120.69 万元；2022 年基本医保退回 38 万元；其他扶贫资金退回 217 万元）

## 二、衔接资金安排计划

2022 年安排使用衔接资金计划 4657.42 万元，具体支出计划为：

###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基础设施项目 1685 万元

- 1.长港镇滨港村蔬菜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 70 万元；
- 2.长港镇夏沟村虾稻种养设施项目 70 万元；
- 3.长港镇高沟村橘子大道沟渠整治项目 70 万元；
- 4.长港镇峒山村精品葡萄项目 100 万元；
- 5.长港镇峒山村黑水牯养殖项目 40 万元；
- 6.杜山镇旭东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50 万元；
- 7.杜山镇旭东村产业路及沟渠项目 50 万元；
- 8.杜山镇三山村沿湖路新建护坡项目 30 万元；
- 9.杜山镇柯营村平菇种植项目 20 万元；
- 10.杜山镇柯营村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 50 万元；
- 11.杜山镇东港村小港清淤项目 30 万元；
- 12.杜山镇下王村精品鱼养殖设施项目 70 万元；
- 13.杜山镇先台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50 万元；
- 14.杜山镇先台村机耕路加固维护项目 20 万元；





- 15.杜山镇路口村大寨港护坡项目 30 万元;
- 16.泽林镇团结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80 万元;
- 17.泽林镇成海村平菇种植项目 50 万元;
- 18.泽林镇兴桥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40 万元;
- 19.泽林镇翁垵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40 万元;
- 20.碧石渡镇樟树岭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50 万元;
- 21.碧石渡镇虹桥村果蔬种植项目(一期) 50 万元;
- 22.碧石渡镇龙会山村标准化大棚项目 55 万元;
- 23.碧石渡镇金文武村粮食基地港道扩宽项目 30 万元;
- 24.碧石渡镇黄土嘴村产业路 30 万元;
- 25.汀祖镇李坳村当家塘堰改造项目 35 万元;
- 26.汀祖镇杨王村特种家禽养殖项目 50 万元;
- 27.汀祖镇刘显村当家塘堰改造项目 35 万元;
- 28.汀祖镇桂花村当家塘改造项目 20 万元;
- 29.汀祖镇杨岗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50 万元;
- 30.花湖镇华山村特色种养殖项目 80 万元;
- 31.花湖镇永华村洪山菜苔项目 40 万元;
- 32.花湖镇永华村农产品仓储中心配套设施项目 70 万元;
- 33.樊口街道月河村产业路项目 90 万元;
- 34.樊口街道周铺村道路建设项目 40 万元。

(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类项目 (2402.5 万元)

1. 产业发展补助项目(193万元)





(1) 发展农业种植业经营每亩补助资金300元，计130万。

(2)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新建钢架大棚，每0.5亩补助资金6000元，计3万元。

(3) 安排3名以上（含3名）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就业，累计工资达到1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工资达到2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预计2万元。

(4)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进行鱼池改造，每亩补助资金500元，计20万。

(5)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养殖常规四大家鱼，每亩补助资金300元，计20万。

(6) 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养殖名特优水产品，每亩补助资金800元，计5万。

(7) 2021 年度第二批水产补助资金 13 万元。

## 2.教育资助项目（66.13万元）

(1) 学前 145 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幼儿交通补助（720 元/年/生），资助资金 10.44 万元。

(2) 小学 520 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含送教上门，500 元/年/生），资助资金 26 万元。

(3) 初中 275 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含送教上门，625 元/年/生），资助资金 17.1875 万元。





(4) 4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高三复读生助学金(复读生不能在校享受国家助学金,由区级资助。3000元/年/生),资助资金1.2万元。

(5) 补齐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资金预算不足部分(脱贫家庭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3000元/年/生,上级按2000元/年/生标准下拨,1000元/年/生的差额由区级补齐。2022年需区级补齐113名脱贫家庭学生助学金),资助资金11.3万元。

### 3.2022年度脱贫人口医疗保障项目(98万元)

(1) 脱贫人口体检每人每年90元,小计80万。

(2) 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费每人20元,小计18万元。

### 4.危房改造补助项目(15万元)

对全区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房屋因灾发生变化需改造户配套补助资金,C级危房每户8000元,预计补助资金9万元;按照D级危房每户20000元,预计补助资金6万元。两项计15万元。

### 5.文体旅带动补助项目(82.8万元)

(1)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成员(含监测帮扶对象户)看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看护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15处,区级59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27.84万元。

(2)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预计27名)学习非遗传承技艺,经镇(街道)考核合格后,给予每





位学徒每月补助500元。全年计划资金16.2万元。

(3) 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成员在2017--2018年建成的24个“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经村、组考核后，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全年计划资金14.4万元。

(4)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4个省“新全民健身工程”（泽林镇楼下村“镇级综合体育场”、翁垱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汀祖镇石桥村“镇级综合体育场”、花湖镇白龙村“村级综合体育场”）和新建的8个公共文体项目（泽林镇陈桥村、泽林村、大山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成海村“村级综合体育场”，塔桥村“乡镇B级体育场”省级资金文体场地，花湖镇杨家湖社区省级资金文体场地，碧石渡镇黄土嘴村市级资金建成的“农民文化体育公园”，碧石渡镇李境村“廉政文化主题公园”）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7.2万元。

(5)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重点文化场地（泽林镇程正赢故居）、泽林镇大畈上体育馆，鄂城区文化馆（汀祖镇）、鄂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2处（方征全老宅、应吾公祠），董胜村抗日纪念馆从事看护、管理、服务、保洁工作，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6万元。

(6)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2015年至2019年新建的31座旅游公厕从事管理保洁、服务工作，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11.16万元。





## 6.稳岗就业补助项目(348.07 万元)

(1) 计划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00人, 补助资金6万。

(2) 生态文明公益岗 200人, 每人每月828元, 计 198.72 万元。生态公益岗人身意外险, 每人每年100元, 计2万元。两项共计200.72万元。

(3) 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到省外务工半年以上, 一年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资金, 每人500元; 到省内市外务工半年以上, 一年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资金, 每人300元, 计44万元。

(4) 2021年第二批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17.35万。

(5) 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就业岗位补助项目(镇、街道安排公益岗三年期满人员和半劳力、弱劳力就业工资补助), 计80万元。

## 7.雨露计划补助项目(115.5 万元)

全区计划资助学生231人, 每人每年5000元, 共计115.5万元。

## 8.四类人口养老保险项目(2万元)

对全区农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中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 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进行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9.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项目(200 万元)

2023 年度资助政策(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启动征收工作): 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低保对象给予不低于 90%定额资助; 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





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给予 50% 定额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 100 元标准给予资助。预计 200 万元。

#### **10.2022年特困人群救助项目（717万元）**

对全区低保、特困人员等特困人群开展社会救助，全年预计投入717万元。

#### **11.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30 万元）**

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0 万元。

#### **12.防贫保项目（100 万元）**

按农村 5%总人口即 10000 人参保，参保人员不确定到人，选择因病、因灾、因产业失败保险责任。保险费为 100 元 / 人 / 年，具体为因病 50 元 / 人 / 年；因灾家庭财产损失 20 元 / 人 / 年；因产业失败 30 元 / 人 / 年。对扶贫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投保，因灾受损，对资产所在村给予赔付。全年保费合计 100 万元。

#### **13.关爱“三留守”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0 万元**

脱贫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0 万元。

#### **14.部门对口帮扶项目（ 385 万元）**

（1）市直部门对口帮扶 35 个村，每村 5 万元，计 175 万元。

（2）区直部门及开发区、樊口街道对口帮扶 42 个村（社区），每村 5 万元，计 210 万元。

#### **（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其他项目（569.92 万元）**



1.光伏电站运维项目（16 万元）

（1）2022 年光伏电站运维及重要设备维修资金 11 万元。

（2）2022 年全区所有村级光伏电站保险 5 万元。

2.2022 年春节鄂城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慰问资金 40 万元。

3.2022 年项目管理费 6 万元（具体金额以中央下达资金额度为准，不超过 1%比例）。

4.2021 年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481.78 万元。

5.一事一议项目 26.14 万。

附：鄂城区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